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文件

漓院政后勤〔2019〕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，各单位：

根据公安部《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漓院政办〔2015〕4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学校禁止所有人员使用燃油助力车，禁止学生使用摩托车，从**2019年秋季学期起禁止所有学生使用电动车**。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规范电动车停放及充电管理

（一）学校内所有电动车必须严格停放在指定区域；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楼宇内的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。

（二）学校内所有电动车必须在学校安装的充电设施区域充电；电动车充电设施实行限时供电，供电时间为 7:00-19:00。

（三）严禁私拉电线、违规使用消防电源等设施充电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二、严格执行电动车登记发证管理

（一）教职工、校内从业人员电动车必须进行登记，办理通行证。每人仅限上一辆，且上牌车辆必须为交警部门核准发牌的电动车（登记发证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（二）学校不进行校外人员电动车登记及通行证办理工作。严禁未办理通行证的电动车进入学校校园。但因工作关系需要进入校园，应当由校内对接单位提前告知后勤保卫处登记备案，并遵守学校电动车管理规定。

三、有序做好学生校内电动车清理工作

学生必须在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（即 9 月 1 日）自行有序妥善处理好所使用电动车。8 月 31 日，学校将联合驻地交警部门对校园电动车进行全面清理。

四、规范校内电动车使用管理

（一）电动车出入校门速度不得超过 10 公里/小时；校内道路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20 公里/小时。通过十字交叉路口、弯道、减速带时，须谨慎驾驶、减速慢行；与前方或相邻的车辆保持安全距离，在与行人混行的道路上要主动避让行人。

（二）严禁校内商家利用电动车配送外卖。

（三）严禁校内商铺经营电动车租赁业务。

五、加强校内电动车管理宣传教育工作

各学院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校内电动车管理工作，对所有教职工、学生、校内从业人员等群体进行广泛宣传教育，积极配合

学校工作，对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严重后果者，学校将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请广大师生从维护学校安全稳定、确保师生人身安全大局出发，理解、支持、配合学校校园电动车管理工作。

广西师范大学漓江学院

2019年5月23日